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关春梅：

本院审理(2025)粤 0783 民初 3463 号原告王瑞与被告关春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 0783 民初 3463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本案按原告王瑞撤回起诉处理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